

致：葵青區議會

提呈人：鄭臨議員、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王聰穎議員、郭慧敏議員、陳藹怡議員、周劍豪議員、黃俊揚議員、黃紹焜議員、林翠玲議員, MH, JP、林映惠議員

提交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議題：關注區內吸煙人士在學校附近吸煙的情況

政府早前於憲報刊登《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實施新一階段控煙措施，包括擴大法定禁煙區至指定處所（即幼兒中心、院舍、學校、醫院、指明診所及健康中心）專用出入口 3 米範圍內的公眾地方劃為禁止吸煙區，定額罰款為 3000 元，並計劃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關修訂條例。

葵青區有多所中、小學校，但行人於學校附近吸煙的情況普遍，導致學生無法避免地吸入二手煙。為保障學生的健康，現向相關政府部門查詢及提出建議如下：

- (1) 查詢葵青區內指定處所（即幼兒中心、院舍、學校、醫院、指明診所及健康中心）在過往的控煙執法行動次數及相關的檢控數字。
- (2) 建議執法部門於學校密集的地區加強控煙工作。
- (3) 建議考慮於遠離學校的位置另設立吸煙區，平衡各持分者的需要。
- (4) 查詢教育局就青少年控煙教育工作在葵青區學校的的執行情況及指引。